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第二次會議摘要

2016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
政府總部東翼15樓1523號會議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主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副主席）
馮志雄教授		
林潤發博士		
劉啟漢教授		
梁宗存醫生		
李德剛先生		
盧柏昌工程師		
龍子維先生		
麥凱蕎博士		
寧治博士		
蘇潔瑩醫生		
黃子惠教授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處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	助理署長/全港
吳國保醫生	衛生署	首席醫生(非傳染病)

因事缺席者：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
文志森博士
田林瑋教授
王韜教授
嚴鴻霖博士

列席者：

梁啓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吳慧妍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第二次會議。

議程 1 - 申報利益

2. 秘書處告知委員，有三名委員因參與了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顧問研究的投標，已提交「利益申報表」作出申報。相關委員在本議程作出決定之前避席。
3. 委員同意是次顧問研究的中標者應退出工作小組，而鑑於是次會議的餘下議程項目並沒有涉及重大的決定，避席委員可續參與餘下討論。
4. 李德剛先生向秘書處申報他是一間環保工程公司的董事，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他們的客戶。

議程 2 - 通過第一次會議摘要及跟進第一次會議的提問

5. 委員對第一次會議摘要的模式並無意見。秘書處將會按此模式編寫往後的會議摘要。
6. 2016年7月26日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獲通過。
7. 政府回應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簡述如下：

(I) 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最新發展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展開檢討《空氣質素指引》（《指引》）的工作，並將於2016年9月底舉行第一次專家會議。該檢討過程預計需時數年，屆時是次指標檢討已完成。因此，委員確認2005/2006

年所訂的《指引》(全球更新版)仍是目前最合適的空氣質素參考目標，這次指標檢討應以該《指引》為基準。政府會密切留意世衛的檢討進程，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II) 空氣質素評估目標年份

應委員於第一次會議提出的要求，秘書處提供了由海上運輸、陸路運輸以及能源和發電三個專家小組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清單供委員參考。政府強調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以五年為一個周期，因應上次檢討以 2020 年為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政府建議這次檢討以 2025 年為實施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時間框架。委員確認採用 2025 年為這次檢討的目標評估年份。

議程 3 - 初步估算在 2020 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

8. 政府向委員簡介，在現行管制措施下，初步估算在 2020 年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以及路邊情況的模擬結果。總括而言，如沒有進一步減少交通流量或車輛排放的新政策，預計到 2020 年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气質素將仍未達標，這情況或到 2025 年獲得輕微改善。委員在評估進一步收緊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時，亦應考慮此要點。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 (a) 政府應考慮在模擬路邊情況時加入舊車輛的檢查和維修(I&M)計劃的因素；
- (b) 應假設 2020 年後的車輛數目持續增長，以反映現實；
- (c) 應在評估中加入推廣廣泛使用電動車的影響；
- (d) 智慧城市概念和城市規劃的新措施的影響未必能反映在「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PATH)空氣質素模擬系統內，但應在空氣質素評估中一併考慮；
- (e) 評估中亦應考慮內地的管制措施；
- (f) 政府應提供以分色調繪製的等高線圖，以顯示空氣質素達到不同中期目標的位置。

10.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歡迎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在稍後評估時考慮這些建議；
- (b) 採用智慧城市設計會減少在用車輛的數目，而相關影響已在 PATH 模擬系統內考慮；
- (c) 顧問公司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 年)(《十三五規劃綱要》)和廣東省制訂的《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所列的減排目標，以估算未來內地和廣東

省的排放量。

議程 4 - 簡介空氣質素、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的方法和工具（小組文件 AS&H 3/2016 號）

11. 政府向委員介紹了是次檢討將採用的空氣質素評估方法。

12. 委員就空氣質素評估的風場模型及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中所採用的基準年份作出討論。有委員認為 2015 年的風場有可能未能代表香港的標準風場，建議採用不同年份的氣象資料和排放清單。有其他委員認為 2015 年發生颱風次數與往年接近，而目前可用的風力/風向數據是與實況相符及與過往數年的狀況相像。委員確認以 2015 年為風場模型及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的基準年份。

13. 政府邀請黃子惠教授(以環保署顧問的身份)向委員介紹一套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工具的背景和方法。

14. 委員就評估方法提出以下意見：

- (a)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需要一套全面的工具，以分析臭氧、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對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黃教授回應指若數據足夠，該工具可應用於任何污染物的分析。根據他的經驗，長期吸入可吸入懸浮粒子對健康影響的相對風險值的資料並不足夠。就考慮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健康影響，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 (b) 這套工具未能量化一些沒有直接減排成效的管制措施(例如：推廣使用單車)的健康和經濟影響；
- (c) 應向委員提供這套工具的限制的清單；
- (d) 政府應考慮在專家小組的最後報告中涵蓋準備這套工具時遇到的困難和改善建議。

15. 政府重申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的結果可為委員增補資料，但其他三個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優次，將取決於措施的實施可行性，而不限於其減排潛力。有關做法可以鼓勵專家小組提出更多的措施。

議程 5 - 其他事項

16. 有委員關注這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沒有包括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措施。政府解釋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稍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有關資料。

議程 6 -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